

# 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二〇一八年五月

# 前言

长春市科技发展规划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一二四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总体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创新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工作任务，按照《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长发[2016]27 号）文件要求，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为目标，对标高位，明确坐标，为长春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引领与支撑。

按照政府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细化要求，提前启动 2019 年长春市科技发展规划。2019 年长春市科技发展规划体系不做重新调整，重点设置科技创新“双十工程”、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计划、科技创新环境优化计划、科技金融平台建设等 4 个计划（专项、工程）。其中，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计划于 2018 年 3 月提前公布实施，科技创新环境优化计划另行发布。

## 目录

一、 科技创新“双十工程” .....	3
(一) 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	3
(二)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5
二、 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专项 .....	12
(一) 科技创新项目贷款贴息 .....	12
(二) 科技企业新三板挂牌后补助 .....	15
三、 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计划（已发布） .....	17
四、 科技创新环境优化计划（另行发布） .....	17
五、 咨询电话 .....	17

## 一、科技创新“双十工程”

### (一) 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 1、支持方向

围绕汽车、轨道客车、农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制造、新能源汽车、光电信息、生物医药及健康、新材料、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加强技术创新，实施技术跨越，实现“传统产业品牌化，支柱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为目标，重点支持以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为主要目的的创新性应用研发项目，开发具有引领和提升产业发展作用的技术和产品，优先支持人工智能、电动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项目。

#### 2、支持方式

以无偿资助的方式支持 10 个左右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每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为 100 万元左右，个别重大项目可适当提高支持额度。采取事前立项，前期拨付部分引导资金，事中给予绩效评价，拨付剩余资金的分期资助方式进行支持。

#### 3、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长春市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其中，企业须是科技型“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2) 申报项目符合“重大”标准，属于指南支持领域

和方向。项目具有明确研发内容和较强前瞻性，目标产品具有战略性和产业带动性，能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重点技术突破。

(3) 申报项目应已完成样机、样品开发或已完成小试，不支持基础研究项目。

(4) 高校、科研院所作为申报主体，需有长春市域内从事与本项目技术领域相关联产品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作为合作单位，合作企业须是科技型“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且双方就申报项目签有实质性合作协议（内容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解、双方职责、经费投入、知识产权等），合作企业能够为本项目实施投入不低于申请科技经费等额的配套资金；企业作为申报主体，须为本项目提供不低于申请科技经费2倍的配套资金。

(5) 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申报单位是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申报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 4、申报材料

- (1) 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重大科技攻关）；
- (2) 项目经费预算申报书（单独装订）；
- (3) 项目查新报告（原件）；
-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科技型“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证明；

(6) 2017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或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原件）；

(7) 项目已完成样品、样机或小试的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书、质量检测报告等；

(8) 配套资金来源证明（原件）；

(9) 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在职证明原件（其中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还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在申报单位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保记录等在职证明材料）；

(10) 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

(11) 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1、支持方向**

围绕汽车、轨道客车、农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制造、新能源汽车、光电信息、生物医药及健康、新材料、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技术先进，已取得重大突破或重要成果，实施后能够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市场前景广阔，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牵引和带动作用，可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优先支持人工智能、电动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项目。

## 2、支持方式

以无偿资助的方式支持 10 个左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每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为 100 万元左右，个别重大项目可适当提高支持额度。采取事前立项，前期拨付部分引导资金，事中给予绩效评价，拨付剩余资金的分期资助方式进行支持。

## 3、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长春市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应为科技型“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2) 申报项目符合“重大”标准，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创新内容和目标产品。申报项目需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国内自主创新成果的，其技术水平应达到国内领先；属国外引进成果的，其技术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项目产业带动性强，可实现较大规模产业化，要求项目完成后实现年销售收入超过 3000 万元。

(3) 申报企业应具备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基础设施（厂房、配套设备等）及配套资金，企业配套资金不低于申请科技经费的 2 倍。

(4) 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企业在职人员，须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 4、申报材料

- (1) 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 (2) 项目经费预算申报书(单独装订);
-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科技型“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证明材料;
- (5) 2017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或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原件);
- (6) 可以说明项目技术状况的证明文件,包括已授权专利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原件)、检测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
- (7) 配套资金来源证明(原件);
- (8) 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在职证明原件(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在申报单位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保记录等在职证明材料);
- (9) 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
- (10) 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三) 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为长春市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场所和充裕的资本金,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健全财务制度,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

2、科技创新“双十工程”采取限额申报。各区、开发区科技局、驻长高校院所和市直有关部门作为推荐单位,限



额择优推荐项目（详见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双十工程”限额推荐数量表），不受理个人申报。

3、申报项目设 1 名负责人，2 名主要参加人员，其他为参加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主体是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年龄应为 1956 年 1 月以后出生；申报主体是高校、科研院所的，项目负责人年龄应为 1961 年 1 月以后出生，博士生导师可放宽到 1956 年 1 月以后出生。作为项目申报主体（含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企业）同年度只允许申报 1 项市科技计划项目，有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再申报新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

4、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为 2 年。

5、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不存在拖期、中止、撤销项目；有到期应验收未验收项目的（2015 年度以前，含 2015 年度立项项目）或中止、撤销项目的，不能申报 2019 年度所有计划类别项目。

6、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专项经费由承担单位单独使用，独立列支，专款专用。合作单位可以使用自筹资金开展相关工作，原则上不得使用专项经费。

7、项目申报负责人必须本人参加评审答辩，无特殊原因不参加评审答辩的，不予立项；项目负责人应确保在项目实施阶段无正当理由离岗不得超过半年。若有特殊原因确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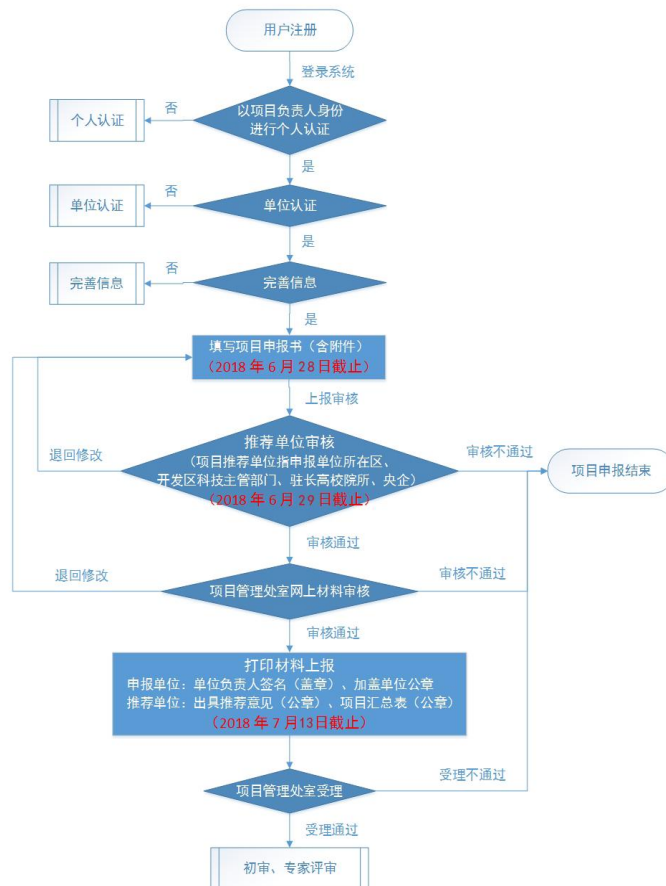
出国或离岗超过半年以上的，应事先提出申请，报项目管理处室及发展计划处批准备案。

#### (四) 申报、推荐程序及时间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纸件申报并行的方式，保证网上申报材料与纸件申报材料内容一致。

##### 1、申报、推荐程序

项目申报人登陆长春市科技局官网 (<http://www.ccst.gov.cn>)，进入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或直接登陆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网站 (<http://jh.ccxtcx.com>)，按照要求完成申报注册，完善单位或个人信息，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下图：



## 2、申报、推荐时间

本计划指南自公布之日（2018年5月15日）起，可通过“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申报，逾期项目管理系统自动关闭，请各项目承担单位（人）、推荐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上报。

**网上申报时间：**2018年5月15日9:00时至2018年6月28日17:00时止。请项目申报单位（人）尽早上网提交申报书，避免集中在申报截止日临近前提交，导致网络压力过大。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并注意提醒项目推荐单位及时推荐。

**网上推荐截止时间：**2018年6月29日17:00时，逾期不再受理。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2018年7月13日17:00时，逾期不再受理。

### （五）注意事项

1、项目申报书的研究内容、预期结果及验收指标应合理、明确、可考核；如果项目列入计划，将作为签订任务书、验收（鉴定）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项目名称一般以“xxx开发”、“xxx研制”、“xxx成果转化”、“xxx产业化”等结尾。

2、项目经费预算申报书应当依据项目研究开发任务实际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依据充分、具体；

预算编制详实、细化。

3、信息系统自动不受理：超项、超龄、超资金限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申报人资格不符等项目；信息系统自动标记：信用记录不良、项目申报内容雷同等事项。

4、各项目管理处室不接收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书不一致、申报材料无公章、超过申报截止日期、正式推荐公函之外的项目。

5、凡不符合指南要求的申报，视为无效申报；故意违规申报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6、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材料所附知识产权归属证明、中外合作协议书、技术标准、产品检测（验）报告、科技查新（检索）报告、咨询报告、产品用户定性、定量使用意见（报告）等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没有标明时效期的，按2年之内有效计。

7、申报单位应认真核对申报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内容，确认无误后再提交。如填报的申报信息有误，不予修改，后果自负。

8、项目申报提交的纸质材料，按“申报材料”顺序胶装成册，白色封皮，书脊注明项目名称和承担单位，且为最后一次在线提交成功后的打印文本，条形码清晰、统一，填报的申报信息（申报单位信息、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信息）准确，相关附件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并附上目录，A4规

格纸张双面打印，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为原件（将申报材料中所列材料原件附在完整打印件后即可）。

## **（六）咨询电话**

### **（1）高新技术（工业）领域**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88777273，联系人：朱鹏程

### **（2）现代农业领域**

农业科技处：88777272，联系人：赵柏双

### **（3）生物医药及健康领域**

社会事业发展处：88777271，联系人：袁野

## **二、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专项**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推进我市科技金融工作快速发展，鼓励和支持驻长金融、保险机构面向科技型企业创新融资产品，提供金融服务，降低企业创新发展融资成本，加速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进程，启动 2019 年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专项。

### **（一）科技创新项目贷款贴息**

#### **1、支持对象与支持方式**

具有科技创新项目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15 日期间内，获得银行或机构贷款支持的，以贴息的方式进行补助，标准为当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科技担保费用，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2018 年在长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的利用科技金融有偿专项资金开

展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项目不享受此贴息补贴。

## 2、申报条件与要求

(1) 申报企业需是在长春市科技企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登记备案 (<http://36.49.92.143:8080/xtcx>) 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企业生产经营可持续性较强，具备还本付息能力。

(3) 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向签约银行或机构融资资金的 10% 或不低于上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3%。

(4) 企业获得贷款部分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的科技创新项目对企业发展起支撑作用。

(5) 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

(6) 贷款贴息实施总额控制，按企业申请先后顺序，满额截止。

(7) 优先支持通过与长春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平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银行和机构获得贷款的企业。

(8) 每户科技企业同笔贷款在市本级财政支持范围内只能申请一次贴息补贴，不得重复申请，一经查实，将列入失信黑名单，返还贴息，且 3 年内不给予任何市级科技计划政策支持。

## 3、申报材料

(1) 长春市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专项贷款贴息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或

五证合一证书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3)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购买等方式获取的知识产权证书，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批准文件及项目鉴定或验收证书，或列入国家、省科技部门科技计划项目批准文件等复印件。

(4) 企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复印件。

(5) 贷款合同、贷款入帐单、付息凭证、银行对账单，企业与担保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复印件、担保费付费凭证复印件。

(6) 企业贷款用于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的相关证明文件。

(7) 由长春市科学技术局委托具有鉴证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贷款贴息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括：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信息；结息汇总；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及贷款用于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支出情况；是否存在贷款逾期不归还、加息、罚息或其他违约金等问题）。

#### 4、申报与受理

(1) 提供规定的申报材料，到长春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窗口进行申请。

(2) 流程：窗口受理—材料初审—专业机构专项审计—综合审定—终审委员会审核—报市领导审批—市财政局

审核—社会公示—窗口拨付经费。

(3) 申报时间：2018年6月25日—2018年9月25日

## 5、咨询电话

(1) 政策咨询

科技成果推广处：88777263，联系人：王铀

(2) 业务受理

长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4008343444

## **(二) 科技企业新三板挂牌后补助**

### 1、支持对象与支持方式

支持科技企业进行股改和新三板挂牌，2017年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以《受理通知书》时间为准），已完成股改和券商辅导，并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通知书》的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后补助。后补助资金用于支持科技企业聘请专业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挂牌前股改和辅导，支付挂牌辅导、保荐及审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等规定范围内的必要费用。

### 2、申请条件与要求

(1) 申报企业需是在长春市科技企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登记备案（<http://36.49.92.143:8080/xtcx>）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企业已完成股份制改造。



(3) 券商已完成辅导，并已支付辅导费用。

(4) 企业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通知书》。

(5) 新三板挂牌后补助实施总额控制，按企业申请先后顺序，满额截止。

### 3、申报材料

(1) 长春市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专项科技企业新三板挂牌后补助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身份证、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证书复印件。

(3) 与辅导券商签订的协议、付款证明和股改后的验资报告等复印件。

(4)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购买等方式获取的知识产权证书，批文或列入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的科技计划项目批准文件及项目鉴定或验收证书等复印件。

(5)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6)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4、申报与受理

(1) 提供规定的申报材料，到长春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窗口进行申请。

(2) 流程：窗口受理—材料初审—综合审定—终审委员会审核—报市领导审批—市财政局审核—社会公示—窗口拨付经费。

(3) 申报时间：2018年6月25日—2018年9月25日

## 5、咨询电话

### (1) 政策咨询

科技成果推广处：88777263，联系人：王铀

### (2) 业务受理

长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4008343444

## 三、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计划

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计划已于2018年3月提前公布实施。

## 四、科技创新环境优化计划

科技创新环境优化计划另行发布。

## 五、咨询电话

1、综合业务咨询电话：发展计划处：0431-88777251；

2、网上申报操作咨询电话：0431-88985878，

0431-88987586。